#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6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2016年12月

# 目录

前	言		1
第-	−章 2015	5年中国外商投资基本情况	3
	第一节	概况	3
	第二节	投资方式	5
	第三节	跨国并购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行业	8
	三、	国别/地区	.11
	第四节	投资来源地	.12
	第五节	产业结构	.15
	一、	基本情况	.15
	二、	投资领域	.17
	第六节	区域分布	.20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1
第二	二章 外商	<b>商投资地域分布</b>	.23
	第一节	总体情况	.23
	一、	区域经济发展现状	.23
	二、	外商投资地区发展现状	.25
	第二节	东部地区外商投资情况	.26
	一、	概况	.26
	二、	来源地分布	.26
	三、	行业分布	.27
	第三节	中部地区外商投资情况	.28
	一、	概况	.28
	二、	来源地分布	.28

	三、	行业分布	28
	第四节	西部地区外商投资情况	29
	一、	概况	29
	二、	来源地分布	29
	三、	行业分布	30
第三	章 外商	商投资产业分布	31
	第一节	农业领域	31
	一、	概况	31
	二、	企业类型	31
	三、	来源地分布	32
	四、	地区分布	32
	第二节	制造业领域	33
	一、	概况	33
	二、	企业类型	33
	三、	来源地分布	34
	四、	地区分布	34
	五、	高技术制造业	35
	第三节	服务业领域	36
	6,	概况	36
	二、	来源地分布	36
	三、	地区分布	37
	四、	高技术服务业	37
第四	章 外商	商投资政策发展	3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与中国市场化改革	39
	一、	利用外资推动了市场化进程和所有制结构改革	39
	二、	外商投资在中国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40
	三、	外商投资企业对国家税收、就业做出重要贡献	4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	41
	第三节	· 外商投资与中国外向型经济发展	45
	一、	外商投资带动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	45
	_	外商投资带动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	46

附录 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目录(2015 年)	51
第四节 2015 年改革开放举措	48
四、利用外资引进了先进的管理经验	48
三、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交流和人才引进	47

# 前言

利用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国际场合强调,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会变,为各国在华投资企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李克强总理也指出,中国要始终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热土。2015年,中国政府继续进一步扩大开放、创新外资管理体制、完善和优化投资环境,中国利用外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质量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5 年底,中国非金融类领域累计吸收外商投资 1.64 万亿美元, 2015 年当年 1263 亿美元,连续 24 年位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外商投资推动了我 国的改革开放,推动了思想观念更新、政府职能转变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改 革,为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外资经济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占 据了重要地位,为我国税收、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利用外资带动了我国对外 贸易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推动人员交流和人才引进,带 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促进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2015 年,利用外资工作围绕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在多个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加快推进外商投资体制改革,为外商提供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法律环境;全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扩展上海自贸试验区区域并新设广东、天津、福建3个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创业创新、区域战略等多个领域基础性制度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加快形成了多领域复合型综合改革态势,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试验田作用;扩大各领域开放步伐,修订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数量减少一半,并进一步放宽外资股比限制;促进吸收外资载体

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实施京津冀市场一体化工程和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工程,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同时建立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步伐,进一步完善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和吸收外资格局。

本报告在简要回顾 2015 年中国利用外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就外商 投资地域分布、产业分布、国际比较、政策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研究。

# 第一章 2015 年中国外商投资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概况

2015 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6575 家,同比增长 11.7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262.67 亿美元(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下同),同比增长 5.61%。

表 1.1 中国外商直接投资历年概况

年度	企业数(个)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亿美元)
合计	836404	16423.19
1979-1982	920	17.69
1983	638	9.16
1984	2166	14.19
1985	3073	19.56
1986	1498	22.44
1987	2233	23.14
1988	5945	31.94
1989	5779	33.93
1990	7273	34.87
1991	12978	43.66
1992	48764	110.08
1993	83437	275.15
1994	47549	337.67
1995	37011	375.21
1996	24556	417.26
1997	21001	452.57
1998	19799	454.63
1999	16918	403.19
2000	22347	407.15
2001	26140	468.78
2002	34171	527.43
2003	41081	535.05
2004	43664	606.30
2005	44001	603.25
2006	41473	658.21
2007	37871	747.68
2008	27514	923.95
2009	23435	900.33
2010	27406	1057.35
2011	27712	1160.11
2012	24925	1117.16
2013	22773	1175.86
2014	23778	1195.62
2015	26575	1262.67

注: 不包括银行、保险、证券领域数据,下同。



图 1.1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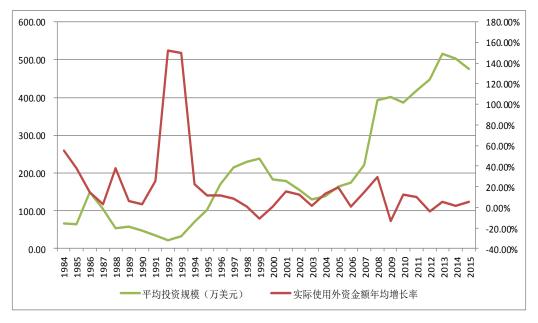


图 1.2 1984 年以来中国吸收外资年均增长率和平均投资规模变化趋势资料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二节 投资方式

中国利用外资主要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等方式。2015年,中国吸收外资仍以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为主。2015年,中国新设立外资企业 20398家,同比增长 8.45%,占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76.76%;新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5989家,同比增长 24.15%,占 22.54%;其他方式合计占 0.7%,其中新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数同比增长 90.24%。

2015年,外资企业实际投资金额 95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8%,占全国实际吸收外资金额的 75.46%;中外合资企业实际投资金额 258.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25%,占 20.50%;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实际投资金额 32.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51%,占 2.57%;其他方式合计占比为 1.46%。

表 1.2 2015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方式计)

	3	新设立企业	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个)	比重 (%)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亿美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率(%)	
总计	26575	100.00	11.76	1262.67	100.00	5.61	
中外合资企业	5989	22.54	24.15	258.85	20.50	23.25	
中外合作企业	110	0.41	5.77	18.45	1.46	12.96	
外资企业	20398	76.76	8.45	952.85	75.46	0.58	
外商投资股份制	78	0.29	90.24	32.51	2.57	48.51	
合作开发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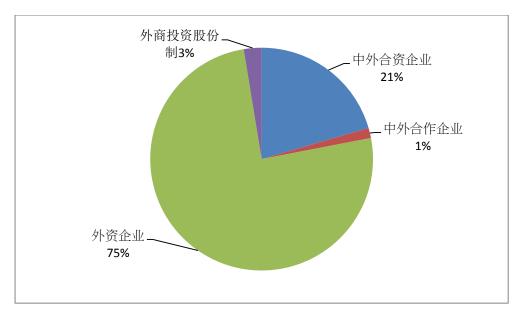


图 1.3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方式计)

截至 2015 年,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分别累计设立 45.81 万家和 31.68 万家,占比 54.77%和 37.88%;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0669.3 亿美元和 4383.28 亿美元,占比 64.96%和 26.69%;上述两类企业合计占比为 91.65%。

表 1.3 截至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方式计)

方式	项目	个数	实际使用外资(亿美元)		
刀耳	个数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计	836404	100	16423.2	100	
中外合资企业	316803	37.88	4383.28	26.69	
中外合作企业	60662	7.25	1100.07	6.7	
外资企业	458125	54.77	10669.3	64.96	
外商投资股份制	591	0.07	186.48	1.14	
合作开发	191	0.02	75.07	0.46	
其它	26	0	5.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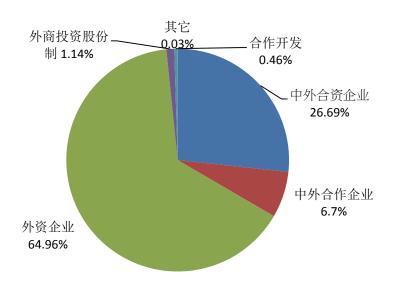


图 1.4 截至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方式计)

# 第三节 跨国并购

#### 一、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主要以绿地投资为主,跨国并购在中国 吸收外资的比重较低,但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004 年,在华跨国并购交易 482 件,占外资总项目数的 1.1%,并购金额 3.3 亿美元,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 0.5%。2015 年,跨国并购交易 1466 件,占外资项目总数的 5.5%,较 2014 年增长 14.4%;交易金额 177.7 亿美元,占中国实际吸收外资总额的 14.1%,同比增长 137.1%(表 1.4)。

表 1.4 2004-2015 年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跨国并购交易情况

(单位:个,亿美元,%)

年份	并购交易数	占比	并购额	占比
2004	482	1.1	3.3	0.5
2005	1009	2.3	9.4	1.6
2006	1272	3.1	14.2	2.2
2007	1264	3.3	20.8	2.8
2008	847	3.1	20.8	2.3
2009	863	3.7	21.6	2.4

2010	1134	4.1	32.5	3.1
2011	1340	4.8	49	4.2
2012	1213	4.9	45.6	4.1
2013	1254	5.5	62	5.3
2014	1281	5.4	75	6.3
2015	1466	5.5	177.7	14.1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并购交易的主要方式是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其中以对非国有企业的股权并购为主。2015年,外资对非国有企业股权的并购交易 1405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4.9亿美元,同比上涨 56.9%;对非国有企业资产的并购交易 43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3亿美元,同比上涨 136.7%;对国有企业股权并购金额为 98.5亿美元,同比上涨 288.1%;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并购未产生交易额。

并购交易的主要形式是采用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2015年,以中外合资企业形式开展的并购交易856件,占并购交易总数的58.4%;交易金额59.7亿美元,占跨国并购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33.6%;以外资企业形式开展的并购交易572件,占并购交易总数的39%;交易金额107.9亿美元,占跨国并购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60.7%。

并购交易无论从数量还是金额看均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2015 年有 84.1% 的并购交易发生在东部地区,其中广东、上海、江苏最多,合计占交易总量的 54.2%; 85.8%的并购交易金额集中在东部地区,为 152.5 亿美元,交易金额最多的北京、江苏、上海、广东等四个省市合计占到东部地区并购交易总额的 87.2%。从并购交易金额看,西部地区占全国的比重为 8%,其中四川占西部地区总额的 38.7%;中部地区占 6.3%,其中安徽、湖北交易金额相当,合计占中部地区总额的 54.8%。

#### 二、行业

跨国并购交易主要发生在第三产业,且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04年对第三产业的并购交易105件,2015年增加到1035件,大大超过对第二产业并购交易的412件。

从金额来看,2004-2015年,发生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并购交易额分别从 2.9 亿美元和 0.4 亿美元增至 30.4 亿美元和 146.8 亿美元;而第一产业 2015年的并购额较小,仅为 4955万美元(图 1.5、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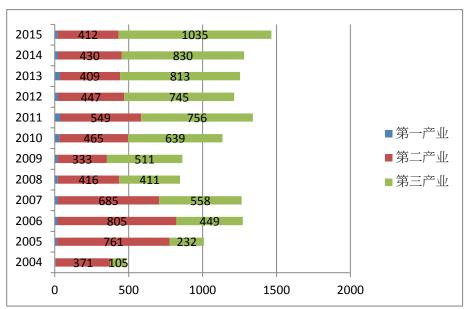


图 1.5 2004-2015 年不同产业的并购交易数(单位:件)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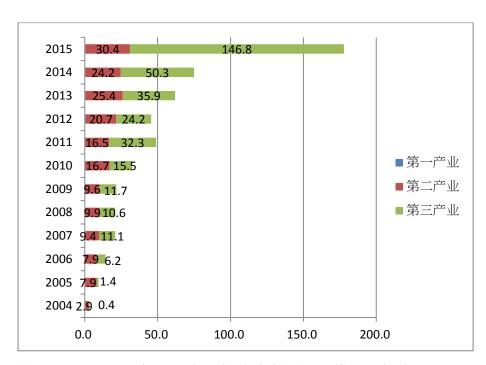


图 1.6 2004-2015 年不同产业的并购交易额(单位: 亿美元)

从具体行业看,2004-2015年,制造业占全部外资并购的比重逐年下降。2004年制造业并购交易数比重为70.7%,2015年降至24.5%;并购交易额比重从2004年的83%降至2015年的15.3%。批发零售业是外资并购的重点行业,也是并购交易快速增长的行业。2004年并购交易仅为9件,2015年达到458件,占全行业并购项目数的31.2%,交易金额为30.8亿美元,占并购总额的17.3%。房地产业也是外资并购的重要行业,2015年并购交易85件,交易金额31.1亿美元,占全行业并购金额的17.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15年跨国并购项目数占到全行业项目数的11.9%。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跨国并购交易件数较少,但2015年并购交易额达到2.1亿美元。2015年,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外资并购交易件数居于前三位,占并购总项目数的67.7%。外资并购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是金融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占全行业并购总额的比重合计为74%(表1.5、表1.6)。

表 1.5 2010-2015 年具体行业的并购交易项目数

(单位: 个)

具体行业/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农、林、牧、渔业	30	35	21	32	21	19
采矿业	26	20	9	8	7	8
制造业	391	477	389	352	382	3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39	39	39	27	32
建筑业	15	13	10	10	14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	47	39	33	28	5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3	42	48	51	44	59
批发和零售业	331	383	365	414	391	458
住宿和餐饮业	21	19	23	20	28	29
金融业	8	10	7	14	11	11
房地产业	77	50	55	62	72	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107	115	119	127	17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1	77	64	77	96	1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5	6	4	7	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	10	14	8	14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	5	9	9	8	10
教育	0	0	0	1	3	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1	1	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	0	0	0	0	1

表 1.6 2010-2015 年具体行业的并购交易金额

(单位: 万美元)

具体行业/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农、林、牧、渔业	4217	1984	7379	6169	5299	4955
采矿业	3269	3879	4399	3313	12833	2658
制造业	98090	114531	179581	222813	212743	27176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1870	46024	21559	23909	15879	20604
建筑业	3326	771	1547	4170	262	93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6	64734	19757	37003	45993	5510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958	3142	1857	7649	945	16686
批发和零售业	32555	47812	66041	76086	59894	308149
住宿和餐饮业	7941	1699	2580	137	5132	1320
金融业	4779	7548	4269	2119	644	696166
房地产业	88844	154403	115313	194061	214844	3107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37	36191	12202	32756	143721	6566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741	5148	7959	6400	18680	106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9	1441	5307	1576	11500	314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483	6229	947	1133	1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8	133	13	380	25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124	0	201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国别/地区

按并购交易额计算,2004 年来自中国香港企业的并购交易额占全年并购交易总额的34.3%;2015 年这一比重为71.9%,金额为127.7 亿美元,较2014 年增长126.4%。

新加坡是中国第二大跨国并购来源地,2004年跨国并购交易额占中国并购总额的2.7%,2015年达到6.7%,实际使用外资额1.2亿美元。德国、法国、英国也日益成为中国重要的跨国并购来源地。

表 1.7 2010-2015 年主要来源地跨国并购交易额占比

(单位:%)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国香港	54.8	71	72	56	75.3	71.9
新加坡	12.5	9.8	4.6	17	6.3	6.7
日本	2.7	1.5	2.5	4.8	1.7	0.3
德国	0.1	0.9	1.3	6.6	4.5	2.2
法国	12.3	3.3	1	1	0.2	1.5
英国	0.9	0.9	0.2	0.6	0.7	0.5
美国	0.7	0.6	1.3	0.4	0.6	0.2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四节 投资来源地

2015年主要国家/地区对华投资总体保持稳定,对华投资前 5 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863.87 亿美元,占比 68.42%)、英属维尔京群岛(73.88 亿美元,占比 5.85%)、新加坡(69.04 亿美元,占比 5.47%)、韩国(40.34 亿美元,占比 3.19%)、日本(31.95 亿美元,占比 2.53%)。前 5 位国家/地区对华投资总额达到 1079.08 亿美元,占 2015年全年实际吸收外资金额的 85.46%。

表 1.8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来源地计)

国别(地区)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万美元)
总计	12626660
亚洲	10415946
非洲	58507
欧洲	689705
南美洲	913768
北美洲	304272
大洋洲	244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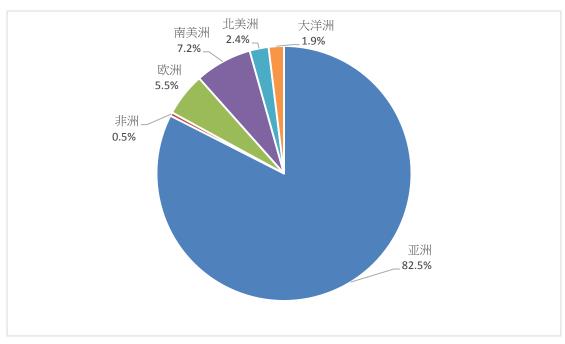


图 1.7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来源地计)

表 1.9 2015 年对华投资前 15 位国家/地区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国家或地区	企业数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	比重
	JL_JL_5X	(%)	额	(%)
总计	26575	100.00	1262.67	100.00
中国香港	13146	49.47	863.87	68.4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73	1.40	73.88	5.85
新加坡	762	2.87	69.04	5.47
韩国	1958	7.37	40.34	3.19
日本	643	2.42	31.95	2.53
美国	1241	4.67	20.89	1.65
萨摩亚	340	1.28	19.91	1.58
德国	425	1.60	15.56	1.23
中国台湾	2962	11.15	15.37	1.22
开曼群岛	112	0.42	14.44	1.14
法国	208	0.78	12.24	0.97
中国澳门	566	2.13	8.85	0.70
荷兰	121	0.46	0.46 7.52	
百慕大	9	0.03	7.10	0.56
卢森堡	26	0.10	6.30	0.50

截至 2015 年,中国香港累计对内地投资 8333.25 亿美元,占中国累计吸引外资总额的 50.74%; 英属维尔京群岛以 1491.74 亿美元位列第二位,占 9.08%; 日本、新加坡、美国分列第三到第五位,分别累计对华投资 1018.25 亿美元、792.21 亿美元、774.70 亿美元,分别占 6.20%、4.82%、4.72%。上述前 5 位国家/地区合计占比达 75.56%。

表 1.10 截至 2015 年,对华投资前 15 位国家/地区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别或地区	项目个数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
总计	836404	100.00	16423.20	100.00
中国香港	386213	46.18	8333.25	50.74
英属维尔京群岛	23583	2.82	1491.74	9.08
日本	49840	5.96	1018.25	6.20
新加坡	22481	2.69	792.21	4.82
美国	65847	7.87	774.70	4.72
韩国	59740	7.14	639.46	3.89
中国台湾	95298	11.39	626.89	3.82
开曼群岛	3168	0.38	301.73	1.84
德国	9002	1.08	254.67	1.55
萨摩亚	8120	0.97	253.41	1.54
英国	8106	0.97	196.99	1.20
荷兰	3078	0.37	154.87	0.94
法国	4997	0.60	148.59	0.90
毛里求斯	2421	0.29	133.15	0.81
中国澳门	14398	1.72	127.85	0.78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历年变化情况看,中国香港、欧盟和韩国的投资规模有所上升,日本、 中国台湾、美国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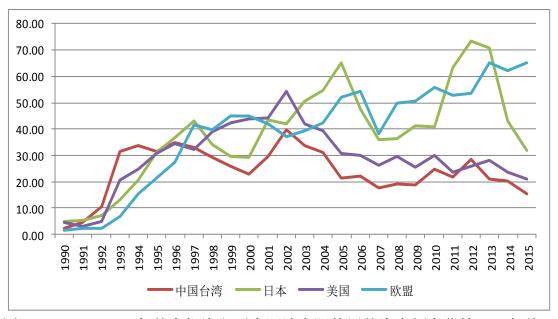


图 1.8 1990-2015 年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变化情况(亿美元)资料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五节 产业结构

####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中国第三产业吸收外资高速增长,新设立企业 20985 家,占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比重为 78.97%,同比增长 20.5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11.38 亿美元,占比 64.26%,同比增长 9.5%;第二产业新设立企业 4981 家,占比 18.74%,同比下降 11.8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435.95 亿美元,占比 34.53%,同比下降 0.79%;第一产业新设立企业 609 家,占比 2.29%,同比下降 15.3%,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15.34 亿美元,占比 1.21%,同比增长 0.76%。

表 1.11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产业划分)

(单位:亿美元,%)

	产业名称	新设立企业数量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
Ī	总计	26575	100.00	1262.67	100.00
	第一产业	609	2.29	15.34	1.21
	第二产业	4981	18.74	435.95	34.53
	第三产业	20985	78.97	811.38	6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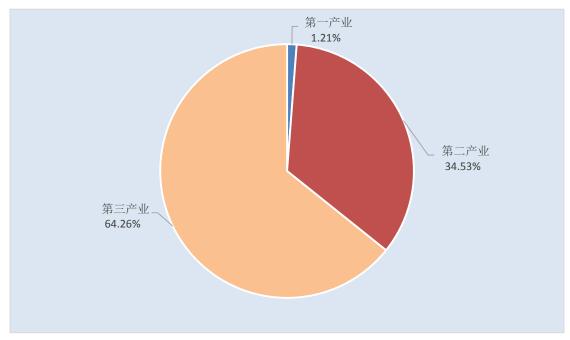


图 1.9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产业划分)

截至 2015 年,中国第二产业吸收外资最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6947.67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53.69%;第三产业吸收外资 5794.64 亿美元,占比 44.78%,已成为重要的增长点;第一产业吸收外资 197.42 亿美元,占比为 1.53%,引资规模和比重都有所上升。

表 1.12 截至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产业划分)

(单位: 亿美元,%)

产业名称	项目个数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
总计	836404	100.00	12939.74	100.00
第一产业	24094	2.88	197.42	1.53
第二产业	530400	63.41	6947.67	53.69
第三产业	281910	33.71	5794.64	4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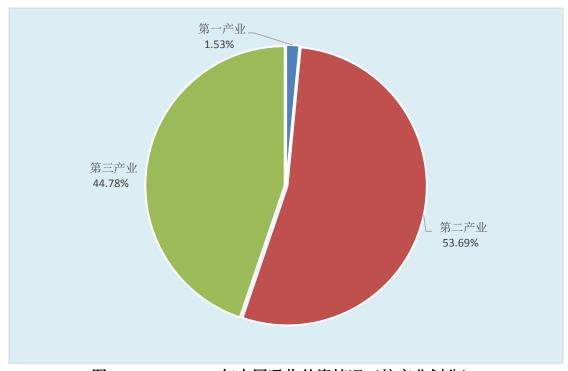


图 1.10 1998-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产业划分)

#### 二、投资领域

从规模上看,2015年中国吸收外商投资以制造业、房地产业和金融服务业为主。其中,制造业实际吸收外资金额395.43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31.32%,同比下降0.99%;房地产业实际吸收外资金额289.95亿美元,占22.96%,同比下降16.26%;金融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49.69亿美元,占11.85%,同比增长257.92%。以上三个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66.14%。

从增长幅度看,2015 年吸收外资增长幅度较大的行业有:金融服务业(增长257.92%)、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增长84.84%)、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长39.22%)、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增长39.17%)、教育(增长38.01%)、批发和零售业(增长27.05%)、建筑业(增长25.76%)等。从下降幅度看,2015年吸收外资下降幅度较大的行业有:采矿业(下降56.79%)、住宿和餐饮业(下降33.26%)、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下降 24.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降 19.51%)以及房地产业(下降 16.26%)。

表 1.13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行业划分)

(单位: 亿美元, %, %)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	新设立企业	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行业	数量	比重	同比	金额	比重	同比
总计	26575	100.00	11.76	1262.67	100.00	5.61
农、林、牧、渔业	609	2.29	-15.30	15.34	1.21	0.76
采矿业	34	0.13	-2.86	2.43	0.19	-56.79
制造业	4507	16.96	-12.96	395.43	31.32	-0.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4	0.99	26.92	22.50	1.78	2.15
建筑业	176	0.66	-23.48	15.59	1.23	25.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9	1.69	19.41	41.86	3.32	-6.0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11	4.93	33.64	38.36	3.04	39.22
批发和零售业	9156	34.45	14.77	120.23	9.52	27.05
住宿和餐饮业	611	2.30	7.76	4.34	0.34	-33.26
金融服务业	2003	7.54	106.49	149.69	11.85	257.92
房地产业	387	1.46	-13.23	289.95	22.96	-16.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65	16.80	12.67	100.50	7.96	-19.5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970	7.41	22.28	45.29	3.59	39.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0.32	-15.15	4.33	0.34	-24.4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7	0.82	19.89	7.21	0.57	0.44
教育	38	0.14	90.00	0.29	0.02	38.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1	0.19	131.82	1.43	0.11	84.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8	0.90	22.68	7.89	0.63	-4.1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	0.02	-	0.00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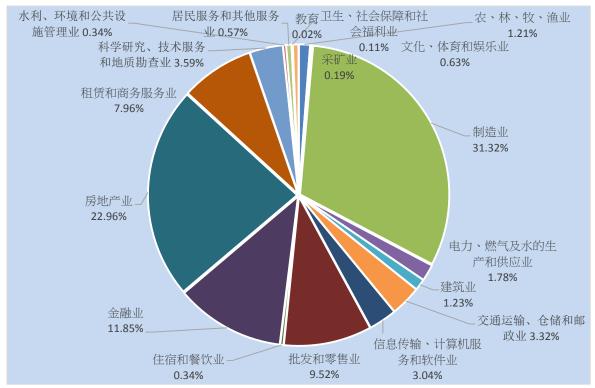


图 1.11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行业划分)

截至 2015 年,中国吸收外商投资行业以制造业为主,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6466.04 亿美元,约占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一半。

表 1.14 截至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领域划分)

(单位: 亿美元, %, %)

行业名称	新设立公	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7 业石	个数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计	836404	100	12939.74	100
农、林、牧、渔业	24094	2.88	197.42	1.53
采矿业	2093	0.25	78.86	0.61
制造业	510904	61.08	6466.04	49.9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67	0.49	264.04	2.04
建筑业	13336	1.59	138.73	1.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80	1.35	369.12	2.8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305	1.71	275.23	2.13
批发和零售业	95380	11.4	767.64	5.93
住宿和餐饮业	8725	1.04	93.89	0.73
金融服务业	4316	0.52	290.6	2.25
房地产业	52681	6.3	2555.34	19.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458	6.63	866.79	6.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9504	2.33	239.01	1.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6	0.19	63.98	0.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016	1.56	196.98	1.52
教育	1796	0.21	4.14	0.0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46	0.17	11.06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68	0.28	60.62	0.4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8	0	0.23	0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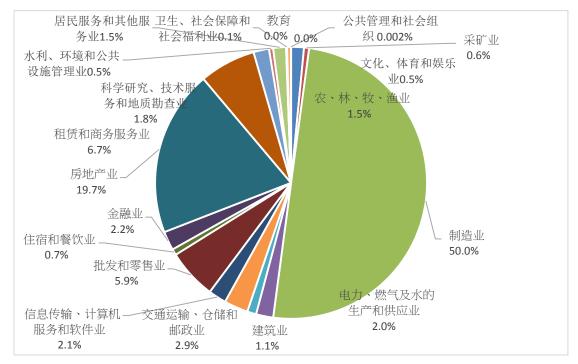


图 1.12 1998-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投资领域划分)

# 第六节 区域分布

2015 年,外商投资区域以东部地区为主。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58.68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83.84%,同比增长 8.11%;中部 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104.43 亿美元,占比 8.27%,同比下降 0.81%;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99.56 亿美元,占比 7.88%,同比下降 1.13%。

#### 表 1.15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区域划分)

(单位: 亿美元,%)

地方名称	企业数	比重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总计	26575	100.00	1262.67	100.00
东部地区	23502	88.44	1058.68	83.84
中部地区	1872	7.04	104.44	8.27
西部地区	1201	4.52	99.55	7.88

注: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下同。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截至 2015 年,中国东部地区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3991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85.19%;中部地区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339 亿美元,占比 8.15%;西部地区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93 亿美元,占比 6.66%。

#### 表 1.16 截至 2015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区域划分)

(单位: 亿美元,%)

地方名称	企业数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总计	836404	100.00	16423.19	100.00
东部地区	700587	83.76	13991.19	85.19
中部地区	87443	10.45	1338.85	8.15
西部地区	48374	5.78	1093.15	6.66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5 年全国工业增加值达到228974亿元,同比增长5.9%,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6.1%,其中规模以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3.7%。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折合90231.84亿美元,其中非金融领域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达到1262.67亿美元,相当于当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4%。

2015年全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 63554亿元,同比下降 2.3%,其中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实现利润 15726.1亿元,同比下降 1.5%。2015年全国工商税收总

额达到 124892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涉外税收总额 24817.2 亿元,占全国工商税收总额的 19.87%,同比下降 0.4%。

2015 年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达到 18346.0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46.3%,同比下降 7.5%;出口总额达到 10047.0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44.1%,同比下降 6.5%;进口总额达到 8299.0 亿美元,占全国进口总额的 49.3%,同比下降 8.7%。

表 1.17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概况

(单位: 亿美元)

进出口概况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建田口烷烷	金额	同比%	金额	占全国比重%	同比%	
进出口总额	39586.4	-8	18346.0	46.3	-7.5	
出口总额	22725.7	-2.8	10047.0	44.1	-6.5	
进口总额	16820.7	-14.1	8299.0	49.3	-8.7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2015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占比变化来看,2005 年以来涉外税收平均占比为22.36%,基本保持稳定;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持续下降,从2005 年的6.68%下降到2015 年的1.50%,平均占比3.3%;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进出口额占比同样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从2005 年的58.48%下降到2015 年的46.34%,平均占比52.53%。

表 1.18 2005 年以来外商投资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占比(%)

年份	涉外税收	固定资产投资	进出口额
2005	23.06	6.68	58.48
2006	23.70	5.27	58.87
2007	22.57	4.62	57.80
2008	23.10	4.35	55.08
2009	23.46	2.86	55.16
2010	23.03	3.09	53.83
2011	22.53	2.57	51.08
2012	22.25	2.04	48.97
2013	20.92	1.72	46.13
2014	21.42	1.54	46.11
2015	19.87	1.50	46.34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2015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第二章 外商投资地域分布

### 第一节 总体情况

改革开放以后,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开放,在政策优惠的吸引下,大量外资涌入,极大的促进了东部地区的经济腾飞。近年来,中国先后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改善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外商投资中西部显著增多,促进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一、区域经济发展现状

2015 年西部地区生产总值(145521.36 亿元)和中部地区生产总值(170204.65 亿元)分别是 2005 年地区生产总值(34085.73 亿元和 46545.14 亿元)的 4.27 倍和 3.67 倍。从图 2.1 和图 2.2 可以看出,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为接近,但东部地区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

表 2.1 2005-2015 东中西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年份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中部	东部-西部	中部-西部
2005	118575.48	46545.14	34085.73	72030.34	84489.75	12459.41
2006	138502.11	53967.49	40345.73	84534.62	98156.38	13621.76
2007	165194.03	65359.77	49182.48	99834.26	116011.55	16177.29
2008	194085.16	78781.03	60447.77	115304.13	133637.39	18333.26
2009	211886.9	86443.31	66973.48	125443.59	144913.42	19469.83
2010	250487.94	105145.56	81408.49	145342.38	169079.45	23737.07
2011	293581.45	127624.7	100234.96	165956.75	193346.49	27389.74
2012	320738.47	141908.57	113904.8	178829.9	206833.67	28003.77
2013	349336.54	154670.02	126002.78	194666.52	223333.76	28667.24
2014	378727.46	167522.17	138099.79	211205.29	240627.67	29422.38
2015	401508.6	170204.65	145521.36	231303.95	231303.95	24683.29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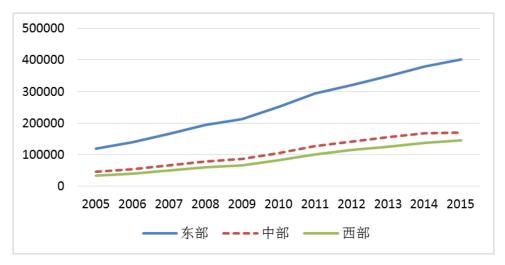


图 2.1 2005-2015 东中西地区生产总值(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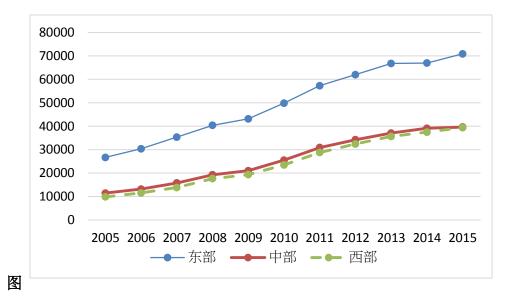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5》

表 2.2 2005-2015 东中西地区人均生产总值

(单位:元)

年份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中部	东部-西部	中部-西部
2005	26681	11449	9849	15232	16832	1600
2006	30383	13150	11504	17233	18879	1646
2007	35369	15774	13827	19595	21542	1947
2008	40386	19288	17642	21098	22744	1646
2009	43139	21001	19353	22138	23786	1648
2010	49836	25521	23482	24315	26354	2039
2011	57283	30898	28783	26385	28500	2115
2012	61998	34237	32426	27761	29572	1811
2013	66765	37065	35626	29700	31139	1439
2014	66960.30	39097.76	37487.39	27862.54	29472.91	1610.37
2015	70881.10	39622.93	39373.34	31258.17	31507.76	249.59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5》



2.2 2005-2015 东中西地区人均生产总值(单位:元)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5》

#### 二、外商投资地区发展现状

从规模上看,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一直远低于东部地区水平。从增长率看,2005年至2015年期间,中西部地区实际吸收外资额增长了近4倍,但中西部地区合计占比仍不足全国累计吸收外资金额的20%。

表 2.3 2005-2015 年东中西部地区累计外商投资金额

(单位:亿美元)

地区	东部	中部	西部
2005	5383.71	562.96	277.58
2006	5979.13	602.75	300.58
2007	6635.51	657.25	337.39
2008	7418.91	731.61	403.57
2009	8194.79	784.96	474.67
2010	9093.34	853.54	564.89
2011	10059.38	931.91	680.6
2012	10984.52	1024.78	779.75
2013	11953.29	1125.81	885.81
2014	12932.51	1234.42	993.59
2015	13991.19	1338.85	1093.15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说明:以上均为各地区截至当年度外商投资存量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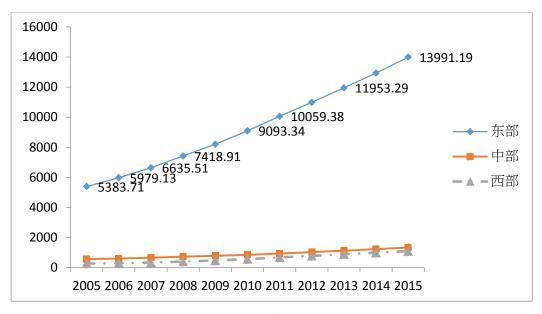


图 2.3 2005-2015 东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二节 东部地区外商投资情况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东部地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一直占据绝对优势,这得益于东部地区原有的良好经济社会基础、较为完善的市场条件以及外商投资本身所具有的聚集效应。

#### 一、概况

2015年,东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别为23502家、1058.7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比重分别为88.44%、83.84%。

截至 2015 年底, 东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00587 家、实际使用外资 13991.2 亿美元, 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83.78%和 85.19%。

#### 二、来源地分布

2015年,前五位来源地占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63.5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85.78%。2015年,中国香港在东部地区投资最多,其投资企业数和实际投资额占东部地区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49.26%、69.28%(表 2.4)。

表 2.4 2015 年东部地区外商投资前五国家/地区情况

(单位: 个、万美元、%)

序号	国别/地区	企业数	比重	实际外资	比重
	东部地区总计	23502	100	10586799	100
1	中国香港	11578	49.26	7334149	69.28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38	1.44	660086	6.23
3	新加坡	670	2.85	499783	4.72
4	韩国	1755	7.47	300272	2.84
5	日本	604	2.57	287000	2.71
	五个国家/地区合计	14945	63.59	9081290	85.78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行业分布

2015 年,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是外商投资东部地区规模最大的行业,上述四个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之和占东部地区外资总额的75.43%。(表 2.5)。

表 2.5 2015 年东部地区外商投资行业分布

(单位: 个、万美元、%)

行业	企	<b>业数</b>	实际使用外资	
	个数	比重	金额	比重
东部地区总计	23502	100	10586799	100
农、林、牧、渔业	377	1.6	115993	1.1
采矿业	13	0.06	14064	0.13
制造业	3365	14.32	3153742	29.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	0.6	123786	1.17
建筑业	147	0.63	114752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4	1.55	315126	2.9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96	5.09	370823	3.5
批发和零售业	8666	36.87	1135304	10.72
住宿和餐饮业	488	2.08	34858	0.33
金融业	1942	8.26	1358797	12.83
房地产业	318	1.35	2337764	22.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29	17.57	893043	8.4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847	7.86	430714	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	0.21	36786	0.3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8	0.8	62769	0.59
教育	32	0.14	2878	0.0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6	0.15	13273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3	0.86	72327	0.6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	0	0	0

# 第三节 中部地区外商投资情况

#### 一、概况

2015年,中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872家、实际使用外资 104.4亿美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7.04%、8.27%。

截至 2015 年底,中部地区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87443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338.85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10.45%、8.15%。

#### 二、来源地分布

2015 年,排名前五来源地对中部地区投资的项目数和实际投资金额合计分别占中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72.17%和 80.61%。中国香港仍投资最多,其投资企业数和实际投资额分别占中部地区总量的 55.93%、66.12%。其次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台湾、爱尔兰和新加坡(表 2.6)。

表 2.6 2015 年中部地区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

(单位: 个、万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企业数	比重	实际投资	比重
	中部地区总计	1872	100	1044350	100
1	中国香港	1047	55.93	690557	66.12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	1.06	54421	5.21
3	台湾省	249	13.3	33545	3.21
4	爱尔兰	0	0	31944	3.06
5	新加坡	35	1.87	31360	3
	五个国家/地区总计	1351	72.17	841827	80.61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行业分布

2015 年,中部地区吸收外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外商投资上述两个行业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占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高达 72.34%。其中,制造业所占比重最大,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中部地区的比重为 46.76% (表 2.7)。

表 2.7 2015 年中部地区外商投资行业分布

(单位: 个、万美元、%)

行业	企业	企业数		用外资
	个数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部地区总计	1872	100	1044350	100
农、林、牧、渔业	157	8.39	23570	2.26
采矿业	7	0.37	30	0
制造业	915	48.88	488167	46.7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	3.42	63064	6.04
建筑业	19	1.01	40403	3.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	2.24	27526	2.6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9	3.15	303	0.03
批发和零售业	217	11.59	31008	2.97
住宿和餐饮业	63	3.37	6143	0.59
金融业	10	0.53	33896	3.25
房地产业	35	1.87	267316	2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8.44	41661	3.9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6	3.53	17407	1.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0.75	437	0.0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	0.91	587	0.06
教育	3	0.16	16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	0.59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	0.69	2816	0.27
公共管理	2	0.11	0	0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四节 西部地区外商投资情况

#### 一、概况

2015年,西部地区新批准设立外商投资项目 1201 家、实际使用外资 99.55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52%、7.88%。

截至 2015 年底,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项目数 48374 家、实际使用外资 1093.15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5.78%、6.66%。

#### 二、来源地分布

2015 年,排名前五位来源地在西部地区投资的项目数和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占西部地区外资总量的 58.87%和 91.03%。香港在内地西部地区投资最多,其 次是新加坡、韩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瑞典。(表 2.8)。

表 2.8 2015 年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

(单位:个、万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企业数	比重	实际投资	比重
	西部地区总计	1201	100	995511	100
1	中国香港	521	43.38	613966	61.67
2	新加坡	57	4.75	159264	16
3	韩国	113	9.41	89858	9.03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15	1.25	24271	2.44
5	瑞典	1	0.08	18814	1.89
	五个国家/地区总计	707	58.87	906173	91.03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行业分布

2015 年,制造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最大,实际使用外资占西部地区比重为31.38%,其次为房地产业29.57%,金融业10.47%。(表2.9)。

表 2.9 2015 西部地区外商投资行业分布

(单位:个、万美元、%)

行业	企	业数	实际使用	月外资
	个数	比重	金额	比重
西部地区总计	1201	100	995511	100
农、林、牧、渔业	75	6.24	13823	1.39
采矿业	14	1.17	10198	1.02
制造业	227	18.9	312381	31.3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	5	38172	3.83
建筑业	10	0.83	721	0.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	3.58	75955	7.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6	4.66	12430	1.25
批发和零售业	273	22.73	36001	3.62
住宿和餐饮业	60	5	2397	0.24
金融业	51	4.25	104196	10.47
房地产业	34	2.83	294404	29.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	14.82	70269	7.0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7	4.75	4815	0.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	1.67	6111	0.6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	1	8775	0.88
教育	3	0.25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	0.33	1065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	1.83	3798	0.38
公共管理	2	0.17	0	0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产业分布

## 第一节 农业领域

#### 一、概况

中国农业领域<sup>1</sup>吸收外商投资规模较小。截至 2015 年底,农业领域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4094 家,占全国累计企业数的 2.8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97.42 亿美元,占全国累计吸收外资金额的 1.53%。

2015年,外商投资农业领域企业 609 家,同比下降 15.3%;实际投资金额 15.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6%,占全国外商投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2.29%和 1.21%。

#### 二、企业类型

无论以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还是外商投资企业数衡量,外资企业均是外商投资农业领域的主要企业类型。2015年,外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1.43 亿美元,占总量的74.49%;中外合资企业2.83亿美元,占1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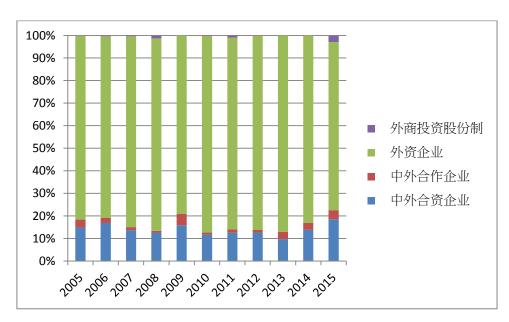


图 3.1 农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单位:%,按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sup>1</sup>本节中,农业领域涵盖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 三、来源地分布

外商投资农业领域的来源地构成基本稳定,主要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新加坡。2015年,中国香港投资内地农业领域项目 333家,同比下降 25.84%;实际投资额 10.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8%,两者分别占该行业吸引外资总量54.68%和 65.72%。中国台湾投资大陆农业领域项目 167家,同比增长 28.46;实际投资金额 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86%。新加坡排在第三位,其实际投资金额占比为 6.24%(表 3.1)。

表 3.1 2015 年农业领域外商投资来源地分布(单位:个,万美元,%)

国别地区	企业数	企业数比重	外资金额	外资金额比重
中国香港	333	54. 68	100799	65. 72
中国台湾	167	2, 7. 42	11715	7.64
新加坡	10	1.64	9565	6. 24
瑞典	0	0	9437	6. 15
卢森堡	1	0. 16	4258	2. 78
合计	511	83. 9	135774	88. 53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四、地区分布

外商投资农业的地区主要集中东部。2015 年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8%,占该行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 75.62%;中部地区 2.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23%,占 15.37%;西部地区 1.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4%,占 9.01%。(表 3.2)。

表 3.2 2015 年外商投资农业领域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美元,%)

类别名称	企业数	同比±%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合 计	609	-15.3	153386	0. 76
东部地区	377	-25. 49	115993	9. 38
中部地区	157	7. 53	23570	-31.23
西部地区	75	11.94	13823	16.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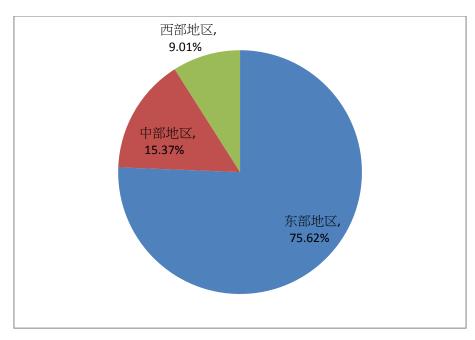


图 3.2 外商投资农业领域区域分布情况(按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第二节 制造业领域

## 一、概况

截止 2015 年底,制造业领域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10904 个,占全国累计企业数的 61.0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6466.04 亿美元,占全国累计吸收外资金额的 49.97%。

2015年,外商投资制造业领域企业 4507个,同比下降 12.96%;实际投资金额 395.43亿美元,同比下降 0.99%,占全国外商投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16.96%和 31.32%。

# 二、企业类型

2015 年,制造业的外资企业 3308 个,占比为 73.4%,中外合资企业 1149 个,占 25.49%。外资企业实际投资金额占比为 72.67%,中外合资企业实际投资金额占 21.56%。(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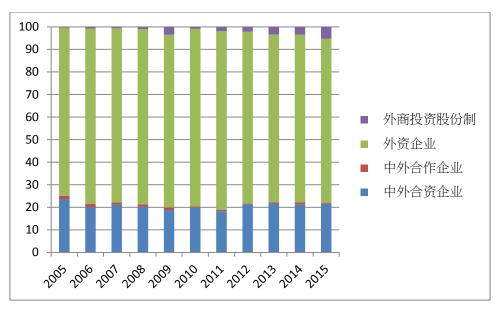


图 3.3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来源地分布

2015 年,中国香港投资制造业的企业数和实际投资金额均位列第一,占该行业外资总量的比重超过 45%。其次是韩国、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和新加坡。(表 3.3)。

表 3.3 2015 年制造业外商投资来源地分布

(单位:个,万美元,%)

国别地区	企业数	企业数比重	外资金额	外资金额比重
中国香港	2216	49. 17	1969733	49.81
韩国	452	10.03	349246	8.83
英属维尔京群岛	63	1. 4	231289	5.85
日本	136	3. 02	216222	5. 47
新加坡	104	2. 31	142782	3.61
上述合计	2971	65. 93	2909272	73. 57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四、地区分布

外商投资制造业的地区主要集中东部。2015 年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15.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0.09%,占该行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 79.75%;中部

地区 48.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88%,占 12%;西部地区 31.23 亿美元,同比上升 1.62%,占 7.9%。(表 3.4)。

表 3.4 2015 年外商投资制造业领域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美元,%)

类别名称	企业数	同比±%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合 计	4507	-12.96	3954290	-0.99
东部地区	3365	-11. 21	3153742	-0.09
中部地区	915	-21. 32	488167	-7.88
西部地区	227	0.89	312381	1.62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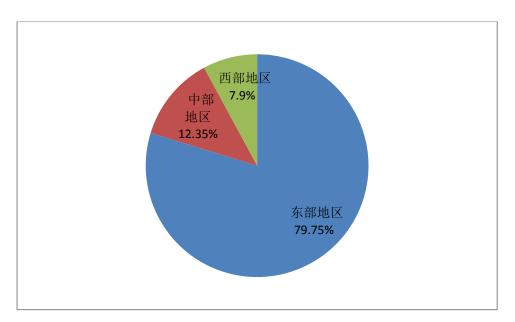


图 3.5 外商投资制造业领域区域分布情况(按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资料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五、高技术制造业

外商投资高技术产业所带的技术外溢效应,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制造业吸收外资整体规模略有下降的背景下,高技术制造业成为稳定制造业吸收外资规模、提升制造业外资质量、优化制造业外资结构的主要力量。

2015年,高技术制造业整体发展良好,除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下降、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小幅增长外,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长接近

一倍,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增幅超过 65%,医药制造业以及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幅都在三成以上。

表 3.5 2015 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吸收外资情况

(金额单位: 万美元)

高技术制造业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总计	940973	8. 45
一、医药制造业	138746	45. 21
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14388	38. 59
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702397	1. 58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45430	95
五、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7873	-17. 09
六、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2139	66. 33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三节 服务业领域

## 6、 概况

2015 年外商投资服务业企业 21563 家,同比增加 19.97%,实际投资 853.7 亿美元,同比增加 9.79%,占全国外商投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81.14%和 67.61%。

## 二、来源地分布

外商投资服务业要来自中国香港、新加坡。2015年,来自上述两个主要来源地的投资合计超过80%。其次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日本(表3.6)。

表 3.6 外商投资服务业来源地分布

(单位:个,万美元,%)

国别地区	企业数	比重	外资金额	比重
中国香港	10636	49. 33	6586701	77. 15
新加坡	647	3	542995	6. 36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7	1.42	499943	5. 86
美国	1038	4.81	125397	1. 47
日本	502	2. 33	103074	1. 21
上述合计	13130	60.89	7858110	92. 05

资料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地区分布

外商投资服务业的地区主要集中东部。2015 年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34.14 亿美元,同比上升 12.57%,占该行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 86%;中部地区 53.61 亿美元,同比上升 2.41%,占 6.28%;西部地区 65.95 亿美元,同比下降 9.79%,占 7.73%。(表 3.7)。

表 3.7 2015 年外商投资服务业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美元,%)

类别名称	企业数	同比±%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合 计	21563	19. 97	8536982	9. 79
东部地区	19826	22. 13	7341357	12. 57
中部地区	831	-9. 38	536119	2.41
西部地区	906	9. 95	659506	-9. 79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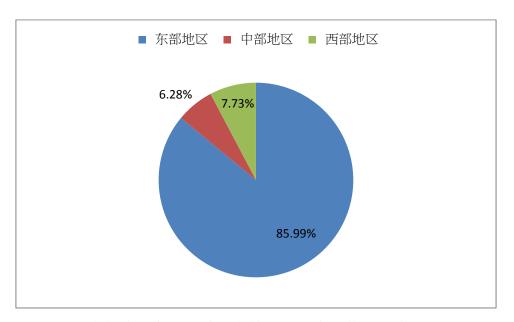


图 3.6 外商投资服务业区域分布情况(按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四、高技术服务业

2015年,高技术服务业增长迅猛,同比增长超过 50%。除技术检测和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领域小幅下降外,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增长接近一倍,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服务涨幅超过 70%,研发与设计服务增长超过四分之一,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同比增长 7.81%。

表 3.8 2015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吸收外资情况

(金额单位: 万美元)

高技术服务业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总计	830295	51.71
一、信息服务	359984	71.64
二、技术检测	1066	-18.13
三、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2207	-19.62
四、研发与设计服务	280028	27.58
五、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53766	73.37
六、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6033	7.81
七、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17211	135.44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四章 外商投资政策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不仅弥补了中国资金的短缺,引进了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中高端人才,更重要的是对于我国市场化改革、制度化建设、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也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与中国市场化改革

## 一、利用外资推动了市场化进程和所有制结构改革

外商直接投资促进了中国的市场化进程,有利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迄今为止,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最为深刻、全面的时期,也是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发展最快的时期,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因果关系。追溯改革开放历程,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与措施几乎都是从外商直接投资进入较早和最为密集的省市或地区率先试行的。外商直接投资促进了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的形成及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我国利用外资的发展过程直接伴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外商投资有力推动了我国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格局的形成。在各种所有制经济相互合作与竞争中,我国所有制结构得到优化,并朝着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优化要素配置的方向发展。

吸收外资还成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改造、重组的重要途径,加快了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公有制经济在加强与外商合资合作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发展,不仅实现了经济总量的扩张,也实现了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和质量效益的逐步提高。伴随着外商投资的大量进入,在与外商投资企业合作与竞争过程中,我们逐步熟悉了国际上现代产权制度及其规范的运作模式,为我国深化产权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动力。

## 二、外商投资在中国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1979-2015 年,我国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 16423.2 亿美元,位居发展中国家 之首。外商投资经济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表 4.1 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情况(亿美元,%)

时间	实际利用外商 直接投资金额	增长率
1979-1983年	26.9	-
2006年	658.21	9.11
2007年	747.68	13.59
2008年	923.95	23.58
2009年	900.33	-2.56
2010年	1057.35	17.44
2011年	1160.11	9.72
2012年	1117.16	-3.70
2013年	1175.86	5.25
2014年	1195.62	1.68
2015年	1262.67	5.61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表 4.2 外商直接投资占国民经济比重(%)

时间	FDI/GDP	FDI/固定资产投资	FDI 企业工业销售 产值占全国比重
1985	0.64	2.26	-
1995	5.2	15.65	-
2006年	2.32	4.77	20.98
2007年	2.14	4.14	21.05
2008年	1.96	3.71	19.48
2009年	1.85	2.74	18.42
2010年	1.80	2.84	17.91
2011年	1.41	2.41	16.80
2012年	1.53	1.88	15.32
2013年	1.24	1.63	14.96
2014年	1.16	1.43	14.28
2015年	1.15	1.40	-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国家统计局。工业销售产值数据公布数据包括 2000-2014年。

# 三、外商投资企业对国家税收、就业做出重要贡献

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的税收做出了重要贡献。从近十年外商投资企业本年 应交增值税指标来看,外商投资企业纳税占全国的比重在 2009 年达到顶峰,为 15.46%, 此后逐年递减, 基本稳定在 14%左右。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不可 缺少的税收来源之一。

随着利用外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吸收的劳动力数量逐年增加。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由 1985 年的 6万人增加到 2014 年的 1562 万人,年均递增 54 万人,外商投资企业对同期全 国城镇就业新增数的贡献率达到 4%。据估算,全部外商投资企业吸纳的直接就 业人数超过 4500 万,占我国城镇就业人口的比重超过 10%。此外,外商投资企 业还间接创造了与其相关的配套加工、服务等活动的相关就业。

外商投资企业还充分利用其国际职业培训经验,通过投入大量职工培训等 人力开发资本,极大地促进了国内劳动力向国际化专业人才的转变,提高了中 国人力资源素质。

表 4.3 外商投资企业本年应交增值税、城镇就业人员占全国比重

时间	FDI 企业本年应交 增值税占全国比重	FDI 企业城镇就业 人员占全国比重
2005年	13.69	2.42
2006年	14.08	2.69
2007年	14.46	2.92
2008年	14.37	2.94
2009年	15.46	2.93
2010年	15.30	3.04
2011年	14.00	3.39
2012年	13.34	3.36
2013年	13.39	4.10
2014年	12.72	3.97

注: 本表中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就业人员数据不包括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

早在 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就通过并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它不仅为中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投资者合资经营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推动了相关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对我国市场化改革发挥了启蒙的作用。1986 年、1988 年,《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相继颁布,允许

外商在我国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上述三部法律以下简称"外资三法")。为了保证外资三法的顺利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组织起草了一系列相关的配套法律和实施细则,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完成了一套基本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等,不仅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更完善的法律依据,而且也逐步创造了相应的市场化体制和政策环境。

1995 年,国务院批准发布《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形式将外商投资领域明确的划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类,规范外资产业准入,并给予鼓励类外商投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此后,适应国内经济发展需要,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产业目录,迄今已经修订了 6 次。为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引导外商投资我中西部地区,2000 年,我国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基础上,制定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外商投资该目录中的领域,都可以享受鼓励类的优惠政策,该目录也是根据中西部开放需要动态调整,在2004 年、2008 年、2013 年共做了三次修订。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资三法"等与外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调整,出口业绩要求、优先本地采购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内容被删除。中国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涉外法律体系,为外商投资提供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环境和制度保障。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正式建立了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对于外资并购境内涉及军工企业、国防企业,以及通过并购实际控制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能源和资源、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十八届五中全会和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均进一步提出,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是我国新时期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大制度创新。为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先行先试。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作出决定,授权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将不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供法律保障,充分体现了"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精神。

为做好与上述法律调整的衔接工作,2013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2013 年上海市在自贸试验区扩展前区域内配套出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 年)》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负面清单含有190 项特别管理措施,并在2014 年减少至139 项。

结合自贸试验区试点范围的扩大,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5 年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将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 施减少为 122 项,将自贸试验区内安全审查范围由外资并购扩展至新设企业、 协议控制、再投资等方式,将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文化产品、网络信息产品纳 入审查范围,在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同时,构建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同年,商 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在 4 个 自贸试验区适用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办理程序等,并规定 了相应的监督检查、年度报告、诚信档案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解决外资三法中关于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活动等规定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仍存在重复甚至冲突;有关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等重要制度也需要纳入外国投资的基础性法律并进一步完善的问题,2015年初,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商务部启动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

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修改工作,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全面修改外资三法、制定统一的《外国投资法》,其最核心的内容是将法律规范的对象由"外商投资企业"调整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行为",从而实现从外商投资企业法到外国投资管理法的转变。

经过自贸试验区的成功实践,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这为深化外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四部法律修正案主要明确了两个重要的内容,一个是将不涉及到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逐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另一个是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关于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凡是不涉及国务院批准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一律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此,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公告,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同日,商务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 简称《备案办法》),作为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的重要配套 措施。《备案办法》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协同监管的要求,就 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范,同时规定港澳台 投资者投资备案事项参照本办法办理。《备案办法》共三十七条,分为五章, 分别为总则、备案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与行政许可不同,《备案办法》规定的备案管理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外商投资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这与目前外资逐案审批制有着根本性区别,是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真备案"制度。同时,外商投资企

业也要做到"真"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与中国外向型经济发展

## 一、外商投资带动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是我国对外贸易增长的重要带动因素。1985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只有 29.9 亿美元,占当年贸易总额的比重为 4.05%; 2006 年增加到 10364.51 亿美元,比重上升到 58.87%,占据将近六成的进出口份额,达到顶峰。此后外资企业货物进出口绝对值仍然逐年上升,但占全国进出口比重开始下降。近几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占全国的比重稳定在 46%左右,仍然占据近半份额。

外商投资带动了"三来一补"为特征的加工贸易的迅速发展。发展和扩大加工贸易复出口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利用外资的最初形式。外资集中进入中国的制造业,如汽车、机器制造、计算机电信设备制造和电器等产业,在投资最初阶段需要大量进口供组装的零部件和机器设备,经过组装后对外出口,形成"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加工贸易模式。随着中国制造实力的增强,跨国公司逐步扩展在中国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完成产业梯度转移,将更多的研发、销售等部门迁移至中国,促进了中国从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到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变迁,也提升了中国的外向型经济水平。

表 4.4 外商投资企业货物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亿美元,%)

时间	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总额	全国货物进出 口总额	比重
1985年	29.9	738.5	4.05
2000年	2367	4743	49.91
2005年	8317	14221	58.48
2006年	10364	17606	58.87
2007年	12568	21744	57.80
2008年	14105	25616	55.06
2009年	12174	22072	55.16
2010年	16003	29728	53.83
2011年	18601	36419	51.07
2012年	18939	38675	48.97

2013年	19191	41603	46.13
2014年	19840	43030	46.11
2015年	18346	39586	46.34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 二、外商投资带动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

通过引进 FDI 的方式来引进技术是改革开放后技术引进的显著特征。2001年我国共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3900 份,合同总金额 90.9 亿美元,其中技术费43.95 亿美元,占合同总金额 48.3%。2013 年我国签订技术引进合同数达到12448 项,合同总金额达到 433.6 亿美元,几乎是 2001 年的 10 倍。其中技术费410.9 亿美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94.8%。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高技术产业中,无论是企业数、从业人员数, R&D 投入的人员和经费支出,以及新产品开发的项目数、经费支出和销售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都占据重要地位(见表 5.5)。外商投资企业的研发活动对于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设备和技术进口、直接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产品链条的技术延伸、面向协作企业的技术援助、人员培训等方式创造了技术溢出效应,对我国的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

表 4.5 外商投资高技术产业经营情况

统计项目	2014年
企业数(个)	4479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万人)	377.2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42407.1
利润总额 (亿元)	2109.3
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个)	1513
R&D 人员(人)	151478
R&D 经费内部支出(亿元)	389.6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项)	13126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亿元)	514.2
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11778.3
有效发明专利数(项)	26836

数据来源: 《中国高技术统计年鉴 2015》

表 4.6 高技术产品出口按企业类型分布(%)

	国有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
2004	8.5	20.6	65	5.9
2005	7.4	18.9	67.4	6.2
2006	6.9	17.6	68.6	6.8
2007	7.3	17	68.2	7.6
2008	7.4	16.3	67.6	8.7
2009	6.9	15.7	67.5	9.9
2010	6.9	15.7	66.5	10.9
2011	5.8	14.5	67	11.7
2012	5.7	16.8	60.7	16.9
2013	5.6	17.4	54.7	22.2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网,中国高技术产业数据。中外合作企业数据包含在"其他" 项中。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所占比重逐年呈上升趋势。数据显示,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量占高技术产品出口量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80%上升至 2009 年的 84.5%。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在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所占的比重从 2001 年的不到 50%上升到 2006 年的 68.6%,是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的重要力量之一。

## 三、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交流和人才引进

外资的进入会给东道国带来技术溢出效应,不仅会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也会带来更多的培训和人员流动效应。进入 21 世纪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对本地雇员的培训已经成为技术溢出的重要基础,而人才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之间的流动是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溢出的重要途径。

表 4.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活动人员情况(2013年)

企业性质	企业数	有 R&D 活动的 企业数	R&D 人员	新产品
国有企业	3957	660	120504	306253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6451	5115	352698	140216756
外资企业	30912	6153	459052	306968508
私营企业	208400	26036	742847	228237348

数据来源: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2014》

由于中国市场竞争加剧,外商投资企业越来越重视研发活动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因此在研发活动中投入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所占比例更大,客观上培养

了更多的技术人才。外商投资企业给本地从业人员带来的经验和技能的获得是人才形成的必要过程。通过人才市场、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可以逐步形成具备较高能力的人才,再次通过人才流动,为内资企业引入新技术和工艺,促使内资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的提升。

此外,外资的进入本身也会带来一些外籍人才的流入,各地也通过引进外资配套引进了一些管理、技术人才。这些外籍人才的引进对于促进国内外人才交流、传授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知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利用外资引进了先进的管理经验

外资的引进给东道国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也包括先进管理经验的输入。特别是在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中,外资常常以资金、品牌、技术和业务骨干与内资企业合作,很多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模式和手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内资企业。其中最大的影响是促使内资企业经营管理观念的转变,改变过去单纯考核利润、产值的经营观,重视品牌和声誉建设,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加强科研、市场、销售等的投入,使企业逐渐向外资企业的管理水平靠拢。

内资企业纷纷在外资的带动下改进科研开发的方法和手段,重视研发对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科研开发水平和对市场的适应性及针对性,通过严格管理控制和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改善营销决策的程序和方法,采取一系列先进的方法保证最终销售的实现,如建立客户信用控制制度、应收帐款分析、考核制度以及加强销售业务培训等。同时重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度建设,不仅通过电视、网络、平面广告等各种渠道扩大企业产品知名度,而且注重企业美誉度和长远形象的维护,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公关机制。

# 第四节 2015 年改革开放举措

2015年,在国际引资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困难和挑战的情况下,中国政府继续加快推进各项改革开放举措,努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见的营商环境。

- 一是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消和下放 311 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23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彻底终结了非行政许可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精简 85%,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进外商投资体制改革,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广东省对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对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地区服务贸易领域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财税金融等重点改革深入推进。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三分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加。营改增稳步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取消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建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价格改革力度加大,中央政府定价项目减少 80%,地方政府定价项目减少一半以上。
- 二是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努力稳定对外贸易,调整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出口结构发生积极变化。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新设了广东、天津、福建3个自贸试验区,并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创业创新、区域战略等多个领域基础性制度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形成了多领域复合型综合改革态势。进一步扩大各领域开放步伐,修订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限制类数量减少一半;出台统一适用于四个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条目从139条减少至122条;在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率先推动科学技术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扩大开放。积极推进CEPA框架下服务业开放,在广东省对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签署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显现,国际产能合作步伐加快,高铁、核电等中国装备走出去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三是聚焦提质增效,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制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意见,出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完善农业支持政策,促进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启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扩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促进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狠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公布自主减排行 动目标。

四是着眼开拓发展空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继续推动东、中、西、东北地区"四大板块"协调发展,重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保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制定实施促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新疆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出台居住证制度,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取得新成效。促进吸收外资载体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打造中国开发区升级版。

# 附录 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目录 (2015年)

#### 一、综合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年)》的通知(商资函(2016) 248号,2016年5月26日)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223号,2016年5月19日)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0号, 2016年5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2016年3月16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 72号,2015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 号, 2015年12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2015年11月25日)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外国专家局、中共北京市 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2015〕15号, 2015年10月21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2015年10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5〕60号, 2015年10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51号,2015年9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 53号,2015年9月23日)

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5〕48号, 2015年9月13日〕

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发改振兴(2015)1488号,2015年6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2015年6月23日)

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实施意见(发改外资(2015)1294号,2015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2015 年 5 月 8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 年 5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 81号,2015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5〕160号, 2015年4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738号,2015年4月13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0日)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的通知(商流通发〔2015〕21号,2015年1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号,2014年12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2014年11月1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014年11月1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2014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2014年10月30日)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 39号,2014年9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 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2014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8月31日)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2014年8月8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号, 2014年6月24日)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2014年6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4〕1318号,2014年6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2014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 2014年4月29日)

### 二、自贸试验区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 2015年8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 18号,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 19号,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号,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1号,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 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 通知(国办发〔2015〕24号,2015年4月8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 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2014年12月21日)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4〕38号,2014年9月4日)

#### 三、行业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征信机构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公告 2016年第1号, 2016年1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 2016 年1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85号,2015年11月19日)

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895号,2015年11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2015年8月31日)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2015年8月2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2015年8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2015年7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号, 2015年6月1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 2015 年 5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 24号,2015年5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 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外商投资殡葬服务设施审批权限的通知(商办资函(2015)123号,2015年4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2015年3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 5号,2015年1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2014 年12月8日)

商务部、民政部关于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的公告(商务部、民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2299 号,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 2014 年 10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2014年10月2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 2014年9月22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 号, 2014 年8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2014年7月28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14)244号,2014年7月25日)

#### 四、工商

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224号,2015年12月28日)

工商总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营业范围的公告(工商个字(2015)208号,2015年12月1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 2015 年 8月 27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商标评审规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4年5月28日)

## 五、海关

关于公布 2016 年商品归类决定 (Ⅲ)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 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布 2016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2016年2月22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年新增和调整部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年第 10 号, 2016年 2 月 4 日)

关于公布《201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布《2016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5年第76号,2015年12月29日)

关于 2016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2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 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9号2015年12月1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特别货物清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5〕25号,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公布 2016年1月1日起港澳 CEPA 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年第56号, 2015年12月8日)

关于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 第 59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布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

关于修订 2012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201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原产于萨尔瓦多的产品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8 号,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7 号, 2014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 2014 年 10 月 8 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 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 224号, 2014年9月30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3号,2014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2号,2014年6月30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0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对应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7 号,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对应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 201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对应表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 第 32 号 2014 年 4 月 26 日)

六、外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2015年3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2014年12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 29号,2014年5月12日〕

#### 七、金融

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2014—2016年)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2015年12月14日)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2015年11月6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 2015年9月17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 2015 年 9 月 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8月29日)

中国保监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意见(保监发〔2015〕65 号,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7号,2015年7月1日)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2015年6月5日)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4号, 2015年6月5日)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2号, 2015年5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号, 2015年1月1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7号, 2014年11月27日)

关于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备案规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8号, 2014年1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2014年10月27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014年10月23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2014年10月20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2014年10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 2014年8月10日)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2014年6月2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4号,2014年4月15日)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5 号,201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3号,2014年4月4日)

#### 八、进出口

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调整的公告 (质检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5 年第 165 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2015年12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 2015年7月22日)

### 九、财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2015年9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2015 年 8 月 27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5 年下半年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8号,2015年6月28日)

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21号,2015年5月20日)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19号,2015年5月20日)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 2015 年 5 月 10 日)

目录 1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8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2014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 107号,2014年9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6 号, 2014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2014 年协定 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4〕8号, 2014年4月25日)

#### (一) 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2014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

#### (二)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7号, 2015年1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36号,2014年6月2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57号,2014年6月13日〕

#### (三) 进出口退(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 150号,2014年12月3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014年9月1日)

### (四)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2014年11月25日)

#### 十、环境保护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 年4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2347号, 2014年9月19日)

关于印发重大环保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064号,2014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 24日)

关于加强地方环保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4〕49号, 2014年4月 10日)

#### 十一、其他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6〕 20号,2016年3月25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 21号, 2016年3月3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号,2016 年3月3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号, 2016年2月22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016年2月3日)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016年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2016年2月3日)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关于保留、拟修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1号,2016年1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5)3141号,2015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 222号, 2015年12月22日)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2015年11月27日)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5) 57号, 2015年 10月 11日)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8号,2015年10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 2241号, 2015年10月8日)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2015年9月23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号,2015年8月7日〕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5号,2015年6月29日)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商建发(2015)196号,2015年5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 5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财法(2015)1号,2015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2015年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 2015年2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 2015 年 1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关于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999号, 2014年12月31日)

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财法〔2014〕9号,2014年12月9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保监发〔2014〕97号, 2014年12月8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2014年10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2014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